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粤未保办发〔2021〕4号

关于持续做好智力和精神残疾女童关爱帮扶 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民政、妇联、残联、教育、卫生健康等7部门联合开展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女童（以下简称“两类女童”）摸底排查和关爱帮扶工作，将近2万名易受侵害女童纳入关爱范围，逐一按政策明确监护人、指定帮扶人、评残办证、返校复学和各类保障，工作扎实、措施有力、成效明显。但“两类女童”由于智力和精神不健全，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缺乏自身防护能力，需要政府、社会、家庭予以特殊关爱，预防其遭受各类侵害、维

护其合法权益将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一项经常性、长期性的重要任务。为持续做好“两类女童”的关爱帮扶，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大侵害犯罪行为的防范力度

（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民政厅等15部门印发的《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法主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发挥传统媒体主阵地作用，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强化“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履职责任，普及《刑法》常识，重点讲清针对未成年人实施故意伤害、遗弃、强奸、猥亵等犯罪行为的严重危害、恶劣后果和法律责任，发挥法律震慑作用，强化敬畏法律、严守法律的法治意识。

（二）突出排查监测重点。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全面建立排查监测制度，以民政部门掌握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数据、残联统计的现有持证残疾人底数为切入口，进一步摸清辖区内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重点摸排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监护能力不足、疏于履行监护能力的情况，以及智力残疾、精神残疾或者疑似智力和精神残疾的未成年人的监护情况，及时纳入视线范围予以特殊关注。

（三）实施综合防范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的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在本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领导下，主动做好涉及本单位职能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政法部门要将防范侵害未成年人工作纳入“综治中心+

“网格化+信息化”建设管理内容，不断完善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网络信息部门要不断净化网络环境，做好网络监测预警，及时消除涉及侵害未成年人的网络有害信息；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开展防侵害教育，强化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各部门要指导所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强化入职查询机制，防止不良人员有机可乘；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会同派出所、司法所、共青团、妇联、残联、社工站、治保主任、网格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单位和工作人员，在辖区内开展经常性普法活动，进村入户加强提醒提示，做好防范工作。特别是对智力和精神残疾女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一人一档，加大走访频次，过细掌握情况，经常督促其监护人、家庭成员和亲属加强照护，防止发生问题。

二、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四）依法明确监护人。人民法院、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要按照《民法典》要求，依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村（居）民委员会要指导并见证其他法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民政部门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在法定监护人中指定监护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被监护人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要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对父母外出务工、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指导监护人委托有能力的

成年亲友进行监护和照料，并签订委托协议书，确保每一名未成年人都有明确的监护人。

（五）提升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人监护能力不足的，教育、妇联等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和监护指导，提升其监护能力，督促和帮助监护人及其家庭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监护职责，防止因家庭教育缺失、监护不力等原因导致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等伤害。

（六）落实监护监督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要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要求，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帮助、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报告。公安机关要依法对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督促监护令”制度，及时督促监护人严格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最大限度防止因监护缺失、监护不力或者监护不当导致未成年人受到侵害。

三、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

（七）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按照最高检等9部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要求，积极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有关主管部门要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者疑似遭受侵害以及面临遭受侵害危险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八）加大打击犯罪力度。各级司法机关要认真落实《最高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查处过程中的衔接配合机制，特别是性侵害行为，依法从快从严惩处，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营造不敢侵害未成年人的法治氛围。

四、加强被侵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九) 加强对受害未成年人的救助。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互相配合，对遭受侵害特别是性侵害的未成年受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诉讼支持等保护措施。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医疗机构积极治疗被害未成年人的身体和心理创伤；教育部门要为被性侵学生转学申请提供帮助；民政部门要为未成年受害人提供相关救助服务，发动相关社会组织给予帮扶；共青团组织要广泛发动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关爱服务；妇联要主动协调各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残联要特别关注被侵害的残疾未成年人，做好相关康复救助工作；司法机关要按规定落实被害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措施，共同推动建立更加全面的救助被害人体系，帮助遭侵害未成年人摆脱困境，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
